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函

地址：32056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39號
承辦人：呂玉婷
電話：(03)287－5420#5121
傳真：(03)287－5450
電子信箱：a190@iatyu.nat.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農水桃園字第11162492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及需求說明書各乙份（TY111A017第二次.pdf、00需求說明書.odt）

主旨：檢送本處「青埔大樓5樓檔案庫房改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招標公告乙份，請轉知所屬具承攬資格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室內裝修業參與投標並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政府電子採購網案號：TY111A017（第2次)招標，標案名稱：「青埔大樓5樓檔案庫房改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一)設備地點：本處大樓（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39號5樓）。

(二)經費說明：

1、 本工程總預算經費：本案青埔大樓5樓檔案庫房改建工程案預算總金額為新台幣$12,540,000元(含發包工程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空汙費、工程管理費、其他規費等），其中發包工程建造費約為$10,210,000元，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為 $972,220元(依照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百分比參考表第三類計算)。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1年 5月 10日
第 1068 號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函

地址：32056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39號
承辦人：呂玉婷
電話：(03)287－5420#5121
傳真：(03)287－5450
電子信箱：a190@iatyu.nat.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農水桃園字第11162492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及需求說明書各乙份（TY111A017第二次.pdf、00需求說明書.odt）

主旨：檢送本處「青埔大樓5樓檔案庫房改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招標公告乙份，請轉知所屬具承攬資格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室內裝修業參與投標並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政府電子採購網案號：TY111A017（第2次)招標，標案名稱：「青埔大樓5樓檔案庫房改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一)設備地點：本處大樓（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39號5樓）。

(二)經費說明：

1、本工程總預算經費：本案青埔大樓5樓檔案庫房改建工程案預算總金額為新台幣$12,540,000元(含發包工程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空汙費、工程管理費、其他規費等），其中發包工程建造費約為$10,210,000元，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為 $972,220元(依照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百分比參考表第三類計算)。

2、 委託技術服務採購金額：本案技術服務採購採總包價法，預算金額為新臺幣$972,220元，採購金額新臺幣$972,220元。

3、 主辦機關得依實際需求調整項目與經費，得標廠商應配合辦理。

(三)現勘請於上班時間洽詢徐小姐，電話:(03)2875420#4136

二、開標時間地點:111年5月20日上午10時整本處1樓中控室左側商場大廳。

三、本處招標文件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領標。

四、政府採購網 ： http://web.pcc.gov.tw。

五、政府採購網公告日：111年5月10日。

六、截止領標及投標期限:111年5月20日上午9時00分止截止收件。

七、投標文件須於政府採購網所示之投標截止時間，以郵遞、專人送達至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39號1樓投標箱。

八、投標前請詳閱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

九、本公告未載明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十、如遇天災致使無法進行開標作業，原定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依招標期限第11條規定，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代之。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室內裝潢業職業工會、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灣室內設計專技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總務組長、採購股長、採購：呂玉婷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5/10 09:14:22

列印時間：111/05/09 14:37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1/05/10

[機關代碼]3.45.44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單位名稱]桃園管理處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39號
[聯絡人]標案洽詢：徐碧貞#4136採購洽詢呂玉婷#5121
[聯絡電話](03)2875420分機4136
[傳真號碼](03)2875450
[電子郵件信箱]a036@iatyu.nat.gov.tw
[標案案號]TY111A017
[標案名稱]青埔大樓5樓檔案庫房改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972,22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公告日]111/05/10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10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5元
[總計]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桃園管理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1/05/20 09:00
[開標時間]111/05/20 10:0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39號(1樓中控室左側商場大廳)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39號1樓大廳投標箱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設計：簽約日起約60日曆天，監造：至驗收合格無其他代辦事項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廠商資格摘要]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一般資格證明文件
開業建築師事務所
(1)建築師證書。
(2)開業證書。
(3)有效期內之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E801060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廠商)
(1)主管機關核發之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2)公司證明文件
(3)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當年度有效證明(如會員證)
3.納稅證明
4.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本處工程招標文件請用政府採購網電子領標並可參考本處官網公告:
政府採購網：http://web.pcc.gov.tw。
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網站：https://www.iatyu.nat.gov.tw。
二、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證件請參閱本處採購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所附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證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違者所投標單無效.
三、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1)票據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為受款人，請勿加註「禁止背書轉讓」以便機關繳存銀行。(2)以現金或採購網線上繳納者，請匯入本處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013056060825號帳戶(戶名:桃園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01專戶)，並將收據影本裝入標封內（以此方式繳納者押標金無法於決標當日退還，而於決標後五天內退還）；本處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四、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以政府採購網公告日為準，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者，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不另行通知。
五、外標封截止收件及開標時間若與採購網公告不一致，依採購網(更正)公告為準，廠商可自行更改外標封截止收件及開標時間。
六、請詳閱投標須知，未盡事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補充說明：
一、設備地點：本處大樓（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39號）。
二、經費說明：
(一)本工程總預算經費：本案青埔大樓5樓檔案庫房改建工程案預算總金額為新台幣$12,540,000元(含發包工程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空汙費、工程管理費、其他規費等)，其中發包工程建造費約為$10,210,000元，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為 $972,220元(依照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百分比參考表第三類計算)。
(二)委託技術服務採購金額：本案技術服務採購採總包價法，預算金額為新臺幣$972,220元，採購

金額新臺幣$972,220元。
(三)主辦機關得依實際需求調整項目與經費，得標廠商應配合辦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農委會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電話：02-23123371、傳真：02-2311030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青埔大樓5樓檔案庫房改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需求說明書】

（修正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4月09日

目 錄：

壹、 名稱、地點及經費說明

貳、設備現況及需求說明

參、委託工作內容及工作期程

肆、其他注意事項

伍、 諮詢

「青埔大樓5樓檔案庫房改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需求說明

壹、名稱、地點及經費說明

一、名稱：青埔大樓5樓檔案庫房改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二、設備地點：本處大樓（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39號)。

三、經費說明：

（一）本工程總預算經費：本案青埔大樓5樓檔案庫房改建工程案預算總金額為新台幣 $12,540,000元(含發包工程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空汙費、工程管理費、其他規費等），其中發包工程建造費約為$10,210,000元，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為 $972,220元(依照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百分比參考表第三類計算)。

（二）委託技術服務採購金額：本案技術服務採購採總包價法，預算金額為新臺幣$972,220元，採購金額新臺幣$972,220元。

主辦機關得依實際需求調整項目與經費，得標廠商應配合辦理。

貳、設備現況及需求說明

一、設備現況:本案建築物位於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39號，於民國109年10月興建完成，為地上 9 層、地下 3 層之SRC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配合檔案管理精進需求，期符合機關檔案庫房設施基準需要，應檢討庫房空間及設施使用配置情形，予以調整及改善。

二、需求說明：

（一） 規劃及檢討檔案庫房整體動線及使用空間。其內容應含括：

1. 作業及管制動線。
2. 空間配置。（含設備、設施及作業空間）

（二） 對於檢討後檔案庫房空間所需配置設備、設施辦理改善或調整、汰換。必要項目如下：

1. 空調、除濕設施、溫濕度監控及電力設施配置及調整。
2. 檔案櫃修改或增設。
3. 檔案庫房照明改善或調整
4. 檔案庫房消防設施改善或調整。
5. 檔案庫房出入門、牆面、天花板、地坪之改善、調整或汰換。
6. 檔案庫房監視系統。
7. 新增存放攝影類、錄影（音）帶類、電子媒體類及工程圖等各類箱櫃。

（三） 設備、設施改善、調整、汰換處理原則：。

1. 既有樓地板每平方公尺600公斤之管制。
2. 防止外水溢入之管制。
3. 配合所需防火、防潮、防蝕之隙縫、孔洞填補。
4. 空間周邊設施（門窗、分間牆、窗簾）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5. 檔案庫房控制溫度27℃以下、相對濕度60%以下之空間。

6. 配合現有緊急供電系統作業。

（四） 其他共同性需求：

1. 技術服務承攬廠商設計須審慎考量設備之堪用性，在設備、材料規劃及選擇上須考量節能、環保相關規定。
2. 本案所使用材料設備規格有 CNS 標準者，依其規定，其餘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 設備汰換過程現場須維持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正常，留意通風、防火、人員動線等事宜，並需考量避免影響辦公。
4. 施作期間應注意事項包括各樓層周遭環境防護，粉塵、噪音、震動、管線遷移、安全衛生管理、既有器材防護、現場設施保護、完工後功能測試等。
5. 本案設計監造各階段倘需相關技師簽證及費用，均屬技術服務承攬廠商契約範圍內。
6. 拆除物件時，須先由相關技師確認安全無虞後，始能拆除，並應留意防水措施及人員動線考量。
7. 參考規範:
   （1）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4章檔案庫房及應用服務處所之設置規定，機關檔案庫房基本設施及完善設備一欄表。
   （2）檔案庫房設施基準。
   （3）第20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審重點說明“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規範。

（五） 以上需求內容本管理處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修改，得標者應配合設計。

參、委託工作內容及工作期程

一、委託工作內容:

(一)廠商應提供本工程設計之服務，其內容如下：

1、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
2、施工設計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定。
3、細部設計圖文資料之製作。
4、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5、材料規範之編擬。
6、施工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定，並列席相關會議解說。
7、發包預算之編擬。
8、協辦招標。
9、監造、變更設計、驗收及其他啟用與測試配合事項。
10、解釋、說明履約上之疑義及協助爭議處理等。
11、其他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之執照申辦、取得及簽證。

(二)本案之細部設計，視實際需要工作內容提供如下，設計時並應符合節約能源、保護環境、經濟耐用等目的。

1、細部設計圖及標準資料。
2、材料規範之編擬、包括功能、規格、查（試）驗項目、試驗規範、必要

之參考廠牌、型號。

3、設備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4、成本分析及估算。

5、施工計畫之擬訂。

6、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

7、預算書圖應包括：內容、項目、說明、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表。

8、有關假設工程費用之編列原則如下：假設工程涉及勞工安全設施費用，設計單位應於契約及圖說上予以說明且編列費用，對可量化者應盡量量化編列；不能量化者才可使用「一式」之計量方式，惟其仍應於規範與圖說內說明工作內容。

9、其他與細部設計有關或載明於本契約之技術服務。

(三)提供本案之監造，視實際需要工作內容提供如下：

1、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2、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得隨時撤換之。

3、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等之審查及管制。

4、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5、訂定檢驗停留點（限止點），並於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6、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7、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8、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9、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10、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11、履約進度之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12、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13、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14、審查設備安裝完成書面、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15、驗收之協辦。

16、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17、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

18、其他監造等技術服務事項。

二、工作期程：

(一)設計部分各階段辦理項目及時程規定如下：

1. 廠商應自簽約次日起 5 個日曆天內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含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9 份及電子檔供本處核可。

2. 廠商應自「服務實施計畫書」經本處審查核可發文日次日起 14 個日曆

天內提出「基本設計報告」(含設計階段風險評估報告)9 份及電子檔供本處審查，並配合辦理簡報事宜。

3. 廠商應自「基本設計報告」經本處審查核可發文日次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提出「細部設計成果」9 份及電子檔供本處審查，並視主辦單位需求配合辦理簡報事宜。
4. 廠商應自「細部設計成果」經本處審查核可發文日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提送相關工程發包書圖 3 份及電子檔，供本處辦理採購招標事宜。
5. 本處如有審查意見，廠商應於接獲本處通知期限內完成修正送本處複審。
6.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廠商不能如期交件時，得經由本處同意延長交件期限。
7. 設計依據及適用標準，應以符合相關法規為原則。
8. 設計圖一律採電腦繪圖，繪(出)圖設備由廠商自備；廠商應提供設計圖紙本 1 份及電腦圖檔拷貝資料 1 份供本處存檔，其資料格式由本處指定。
9.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專業責任，不因機關對廠商書面資料之審查認可而減少或免除。

(二)監造時程規定如下:

廠商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本處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驗收合格止。監造計畫請於「細部設計成果」同意核准發文日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提送本處審查，發包施工後，因施工廠商配合施工機具及工法不同時，監造單位應對施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其他計畫書（報告）詳予審查，在未違反契約規定之情形及配合工地現場執行之需求，進行監造計畫之修正。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有設備及管路等，依設計需要進行拆除，應符合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相關廢棄物清理及其他相關規範，並應依本處指定之地點載運存放或運棄。

二、本案設計如涉及水電、消防、空調設備簽證等，廠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合格專業技師辦理並簽證，簽證費用已包含於本案服務費用內，不另加價。依技師法及相關法令負其責任，廠商負連帶責任。

伍、諮詢

為利各主題之掌握，廠商撰擬企劃書前，若有疑問請與本案承辦人徐碧貞小姐聯絡，電話:(03)2875420#4136，如需現場勘查請與郭佳芳小姐聯繫，電話:(03)2875420#5112。